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上市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沈德法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半年报全文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福利费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